

襄城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

襄安防委〔2025〕12号

襄城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关于襄城县沐浴业、再生资源回收业 分级管理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、特色商业区管委会，县安防委成员单位：

近年来，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，沐浴业和再生资源回收业企业数量巨增，行业规模的迅速扩张，对政府监管效能提出更高要求。为有效破解当前存在的“监管力量分散、问题处置滞后”等问题，厘清职责和增强有效管理能力，提高工作效率，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对沐浴业、再生资源回收业实行分级管理机制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襄城县商务局负责对全县沐浴行业、再生资源回收业进行指导、协调、监督和管理；

二、建成区（汜城大道、金襄大道、乾明大道、龙兴大道范围之内）的沐浴业、再生资源回收业企业性质类由县商务局负责

日常安全生产、权益保护、纠纷处理等，其他非企业性质经营主体由所在属地乡镇负责监管；

三、建成区外所有沐浴业和再生资源回收业的经营主体，按属地管理原则，由所在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日常监管、权益保护、纠纷处理等监管职能。

